**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章程**

**（试行）**

**目 录**

1. 序言 1
2. 总则 1
3. 教职工与学生 3
4. 内部治理结构 7
5.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12
6.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15
7. 资产、财务、经费及安全管理 16
8. 附则 18

**第一章 序言**

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的前身是北京钢铁学院附属中学，始建于1960年。2013年经过海淀区教工委批准，更名为“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2014年成为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对口支持单位，挂牌“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2015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地处海淀区学院路，拥有较为丰富的教育资源。学校占地面积51.8亩，建筑面积35464.47平方米。现有教职工150余人，学生1300余人。是一所具有招收外籍学生资质的公办完全中学。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有效提高办学品质，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和校址：

（一）学校中文名称为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简称为北科大附中、科大附中。

（二）英文全称为The High School Affiliated to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Beijing 。英文缩写为The High School Affiliated to USTB。

（三）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36号。邮政编码：100083。

**第三条** 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是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直属的全日制公办学校。实施六年制完全中学教育，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的管理。学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为学校重大决策等非诉讼性法律事务和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执行等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并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代理诉讼。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陪伴成长，唤醒智慧，遇见美好”。即陪伴学生度过一段青春时光，在身边影响学生、唤醒他们内心的智慧和良知，让他们在这里遇见美好的校园、美好的课程、美好的活动、美好的同伴，帮助学生遇见最美好的自己，也在这个过程中唤醒老师的教育智慧、遇见自己美好的事业。

（一）办学理念：人本和谐 务实创新

（二）学校愿景：建一所爱润心灵的新品牌学校

（三）育人目标：培育有梦想、有修养、有才学、有担当的四有青年

（四）课程目标：健博慧雅 善思敏行

（五）办学特色：文化引领人 科技塑造人 艺术陶冶人

**第六条** 学校文化

（一）校训：明德至善 鼎新力行

（二）学校精神：百炼成钢 铸就梦想

（三）教风学风：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四）校标整体为“鼎”字，主体由课桌椅构成“鼎”形，寓意“鼎新力行”的校训；展开的书本化成飞鸟，寓意学生放飞梦想。科技蓝的色彩寓意学校“文化引领人 科技塑造人 艺术陶冶人”的办学特色。校徽在校标基础上，增加了环形的中英文学校全称以及建校时间。

（五）校旗为长方形，蓝白底色，印有校徽、校标及学校中英文全称。

（六）校歌为《放飞梦想》。

（七）学校吉祥物为卡通人物科科。额头的“鼎”字代表校训；蓝色飘带象征创新精神，尾部两颗中国红串珠，代表中国传统文化；头顶彩虹，代表学校丰富多彩的课程与活动；双手展开表达了坚定信心及开放包容姿态。

（八）校庆日：每年9月第二个周六。

**第三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等组成。学校教师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一支思想素质过硬、从行政管理转向专业引领的干部队伍，一支乐于奉献、主动发展、专业水准高、教育情怀浓、能够实现自我价值的教师团队。

**第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新入职教职工的聘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聘任及管理工作由学校职评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招聘高端人才，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十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教育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教师聘约；执行上级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第十一条** 教职工的管理与考核办法：

（一）学校实行绩效工资制。坚持按劳分配、按岗取酬、绩优酬高、岗变薪变的分配原则；

（二）学校每学年对教职工进行聘期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考核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聘用合同、聘期目标任务等情况。考核以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三）学校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与业绩，依照相关制度，对教职工进行日常管理、晋升表彰、奖励和处分。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初中三年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依据自愿原则，组建军民融合科技班；依据海淀区相关招生政策，招收项目班；高中招生依据北京市中招录取政策。凡按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即为本校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场地以及图书等资料，在学校食堂工作日内到学生食堂就餐；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

（三）参加北京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成《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要求，获得相应的学分。学分达标、合格性考试全部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四）按照学校选修课选报要求和社团申报要求，学生可报名参加校内选修课和学生社团；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遵守《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学生手册》规定，自觉做到手册中的《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学生一日常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形成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观，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三）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参加班级值周工作，对教室等保洁区进行清扫和保洁；

（五）学生干部、学生社团干部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六）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日常管理：

（一）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或处分。学校对修学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且学分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二）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按年级评价方案实施，及时总结，一段一清，加强过程性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建立校团委（含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志愿服务队等学生组织，引导学生自主管理，参加学校民主生活，提高学生组织管理能力，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建立健全学生评教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锻炼培养学生公民意识。

**第十六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申诉制度和调解机制，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程序向申请救济的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对需要心理咨询的学生提供心理援助；

（二）成立校内师生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的人员、程序及规则；

（三）通过学校工会或所在社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劳动人事争议或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领导。

（一）校长的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2.负责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提出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阶段目标和措施，并领导组织实施；

3.全面管理学校教育、教学、人事、财务、安全等各项工作；

4.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和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5.加强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素质，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6.开展校园环境和校园文化建设，保障校园安全，建立和谐的育人环境；

7.积极支持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自主开展活动，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

8.发挥学校教育的社会功能。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校长的主要权限:

1.重大事项决策权。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进行决策和统一指挥，指导制定学校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2.人事聘任管理权。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下达的编制和学校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的设置，提名聘任副校长和中层干部，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合同制；

3.队伍建设管理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给予奖励或行政处分；对不胜任本职工作和拒绝接受工作调动、安排的教职工予以解聘或辞退；重大奖励或行政处分要听取党组织和工会的意见，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4.财务财产审批权。领导财务等相关部门依法管理学校的财产和财务活动。按照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合理支配和使用学校经费；

5.行使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学校党总支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确立“鼎新”党建特色，明确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务委员会和行政办公会制度，坚持学校重大问题集体讨论、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需要可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行政扩大会议。

（一）校务会为学校的议事决策机构。校务委员会成员为校长、党总支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工会主席、党组织纪检委员、办公室主任，根据需要适当吸纳部分中层干部。校务会由校长主持，校长因故不能主持，委托书记主持。校务委员人数为单数,校务委员如有新任或变更，报送组织科审批备案；

（二）行政办公会为学校的议事机构。行政办公会议成员包括校长、党总支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工会主席、各部门主管领导及年级组长。行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校长因故不能主持，委托书记主持。

**第二十条** 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

（一）学校重大问题包括：

1.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制定；

3.校内机构的设置；

4.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

5.中层行政干部人事安排方案；

6.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

7.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

8.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安排；

9.重大基建项目、重要合同的签署、大宗购置、大额经费支出安排和固定资产报废等；

10.校产发展计划的制定；

11.教职工考核奖惩、收益分配、教育国际交流方案；

12.涉及学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社会和家庭稳定的重要事项；

13.其他关乎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1.校长根据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经与学校党总支书记酝酿，提出解决学校重大问题的初步设想。

2.校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3.校长与党总支书记（或专职副书记）进行研究，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提交校务会议、行政会议。如校长和党总支书记意见严重分歧，一般暂缓提交校务会议。

4.校长主持召开校务会议讨论、决策。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5.校长按照决策组织实施，党组织保证监督实施。

6.在学校职权之外的重大问题，经请示按上级主管部门意见解决。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一室两处五中心”，即办公室，教学处、德育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发展中心、课程与科研中心、特色发展中心、发展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及其下属的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共同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权力。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具体工作任务，根据《工会法》和《工会章程》，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的落实，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并保护有关当事人隐私权，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五条**学校把教育教学作为核心工作。在立德树人的原则下，确立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命的共识，以建设和完善学校“鼎新”课程体系、推进其校本化实施为中心，以加强和优化教育教学管理为重点，以教育教学科研为助推力，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素质和能力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六条**学校设立课程指导委员会，统一策划和指导学校课程建设和实施的所有工作，负责整体课程规划、课程开发，提高学校课程的整体育人能力。不断建设和完善“鼎新”课程体系，逐步实现学校课程一体化。

（一）学校依据国家课程标准，把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作为课程设计的依据和出发点，基于科技艺术教育特色，对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进行各学段、各学科课程的纵向进阶衔接与横向关联融合，完成学科和德育课程的自然渗透，从而建构适合学生全面发展的三级五类课程体系；

（二）建构学科课程体系，发挥教师课程建设的主体作用，研究学科本质，明确学科育人目标，立足课堂实践，规划学科课程内容，确定教学实施路径，形成学科课程纲要，提升教师的课程建设和实施能力；

（三）结合校情，建设、完善学校德育课程体系，加强对道德学堂、生涯规划、“四个一”活动、研学旅行、班会课、学生党课和学生团课等德育课程的开发与研究。加深与学科课程的互融渗透，开展德育育人和学科育人相结合的实践研究。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课程教学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课程实施与管理、课程评价，以及教学实践研究工作，确保课程计划有效实施。完善教学管理，保证课程有效实施。

（一）建立健全教学处、教研组、备课组、学科教师四级管理机制。教学处在课程指导框架下，负责学校教学整体规划、教学管理制度的研制、实施、监督与评价，教研组负责学科建设的计划研制与落地实施。备课组负责年级学科教学工作的计划与实施。学科教师负责班级学科教学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设立教研组长和备课组长。教研组长负责本教研组的课程开发和实施，组织校本研修活动，协调各备课组教学，接受教学处和课程管理中心的领导。备课组长在教研组长指导下，组织备课组集体备课，具体开展课堂教学的实践研究；

（三）优化完善教学资源的统筹工作。教学处负责实验室、图书馆、专业教室、油印室等教学资源的调配，组织期中、期末练习，负责学生中考、学业水平考试、高考等工作，做好日常教务的管理、服务，以协商、协调和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

（四）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第二十八条** 建立教师研修机制，立足课堂，以学定教，开展学科本质研究，落实学科核心素养，提高教学设计和实施能力。

（一）通过专家指导、名师引领、教研一体、同头备课等方面，建构融合与共、互为策励的学科研究机制；

（二）开展课堂实践研究，基于学科核心素养改进学生的学习方式，并根据过程性、多元性、发展性的评价原则，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动机，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规章，科学、合理、有序地安排体育课、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树立身心健康第一的思想，大力普及校园运动，建设“一校多品”的体育特色，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和体育社团活动，并参与市区各类体育比赛，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培养学生具有强健的体魄，坚强的意志，拼搏的精神。

**第三十条** 学校推行三级管理机制和全员德育机制。三级管理即德育处、年级组、班主任协同管理。德育处全面领导全校教育工作，年级组全面负责本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做好教育教学规划并实施。班主任全面负责班级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其他教师，作为学生的学业导师，负责学生学业指导和生涯规划。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以《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依据，对学生进行管理、奖励、处分。其中，对学生奖励要记入《北京市综合素质教育平台》，对违纪学生按规定给予处分、撤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有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以及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自治组织。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严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进行运作和管理，在团结青年、服务青年中发挥着自己独特的作用。每年召开校级团的代表大会。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学生会来源于学生，依靠于学生，服务于学生，代表全体学生的利益，参与学校管理，组织各种学生活动。社团的主要功能是发展学生个性、培养学生特长、锻炼学生能力。

**第三十三条** 学校特色教育秉持“鼎新”概念，彰显“文化引领人，科技塑造人，艺术陶冶人”的办学特色。弘扬社会主义价值观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突出人文奠基，工科见长，承继“军班”教育传统，促进军民融合教育，在艺术与科技的实践活动中培养具有人文情怀的创新人才。

**第三十四条** 学校重视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设立教科研室，充分发挥科研引领作用，提高教职工的研究能力。

（一）基于教育教学实践的需求，确定研究方向，并通过课题的立项、开题、研究、结题等研究过程，对接教育教学实践，解决教育教学问题，树立研究意识；

（二）开展多样的教育教学科研培训，提高教职工的总结和反思能力，引导教职工提炼教育教学经验，固化研究成果，分享教育智慧。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紧密联系和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形成育人合力。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设家校共育制度和体系：

（一）设立三级家长委员会体系，成立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家委会成员的产生以自愿为前提，由家长选举产生。将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建立完善家长委员会章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长积极、有序、规范地参与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构建民主开放的现代学校制度。

 （二）设立家长学校。家长学校由学校负责组建，学校校长兼任家长学校校长。家长学校要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较强的师资队伍、有明确的计划安排、有系统的教学内容、有可行的成效评估。

（三）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加强家校沟通。每学期至少要召开1次家长会，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以学校德育干部、年级组长、班主任为主，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入户实地家访，班主任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等渠道与家长进行及时交流。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与对口支持单位及周边大学紧密合作，开展校际互动合作。邀请专家对教师进行教学教研培训辅导；利用优秀师资在学校开设课程、开展活动；聘请大学研究生作为学生成长导师；不断扩大校际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等资源单位的作用，与附近法院、派出所、街道、科研院所等保持长期联系，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为发扬法制观念、安全意识和社会服务奉献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第七章 资产、财务、经费和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固定资产属国家所有，学校依法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总务处负责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负责资产动态管理系统的更新和维护、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查等工作。各业务部门是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使用的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协助学校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等六大业务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控制，规范财务管理。

（一）学校采取分级授权和集体决策的决策机制。10万元以下的经济事项由校长决策，10-20万元的经济事项由行政办公会决策，20-50万元的经济事项由校务委员会决策，50万元以上的经济事项经校务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教代会审议；

（二）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为本学校预算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预算管理中重大事项予以决策；预算编制领导小组作为校务会下设非常设机构，对除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决策以外的预算管理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各业务部门为预算执行机构；

（三）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进行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

（四）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财务审计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向学生乱收费。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制度，执行对受赠财产的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完善学校安全体制和机制，全力打造平安校园：

（一）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建立完备的安全管理规范和各项工作预案，做到安全工作有分工，对重点事项有专题研究、专人负责。设有专职保卫干部组织联系督促各部门履行各领域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三）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坚持“管部门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校长书记全面领导学校安全工作，主管副校级领导具体实施、负责与区教工委教委相关科室联络。

（四）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安全包括：校园治安、交通安全、课堂安全、集体活动安全、校园欺凌、人事纠纷、校舍安全、疾病预防、防自然灾害、食品卫生及食堂安全、网络安全及信息化设备安全、水电暖电梯食堂设备等设备设施安全、建设施工安全等所有涉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及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问题。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弃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学校原有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抵触的，一律依照本章程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条款内容均遵循教育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如有不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校依照规定程序修订、补充。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具体内容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